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信重工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号文核准，中信重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7元，共募集资金319,895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和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发行上市费用等发行费用11,337.58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557.41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验字（2012）第21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进行了修订。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兴业银行洛阳分行7家银行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2年7月12日公司分别与上述7家银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公告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协议各方均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2,882,726.47元（含银行手续费11,149.42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421,094,875.1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73,786,321.69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	1705020429200438608	872,613,982.5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	41001539110050211312	4,994,205.73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	246817087555	448,624,993.48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	413062100018170146031	683,119,644.78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7394110182100027943	519,162,972.14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	16-146301040009539	436,195,770.5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463010100100106580	209,074,752.55
合计	-	3,173,786,321.69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到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和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19,483.97万元，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9,453.47万元，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

项目4,350.84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存入结构性存款账户（期限为六个月），到期日2015年6月9日。该笔存款已到期，利息7,209,041.10元到账。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2012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及于2014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5年，公司共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58,313,532.77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4、公司于2012年收到募集资金时，分别与七家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建设项目，公司出于结余资金存款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存在某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公司多个募集建设项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中信重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中信重工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信重工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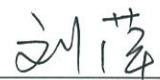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19,8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88.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	—	60,188.15	—	—	4,301.04	19,483.97	—	—	2016年	—	—	否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	130,000.00	—	—	3,892.86	9,453.47	—	—	2017年	—	—	否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	120,000.00	—	—	842.44	4,350.84	—	—	2017年	—	—	否
合计	—	310,188.15	—	—	9,036.34	33,288.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1#、2#厂房已建成投用，3#厂房尚未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差距，均系重型装备制造市场不如预期景气，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对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先期投入7804.58万元（现金4,939.58万元，银行承兑2,865万元）、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0.57万元，合计7,805.15万元。公司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7,378.63万元（含利息收入42,109.49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2012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及于2014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5年全年，公司共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58,313,532.77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合计数310,188.15万元，为《三方监管协议》协议金额，包含公司在A股发行上市后陆续支付的上市时发生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1,630.73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 炜


刘 萍

保荐机构（公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